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8310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1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00000A_1110010246_ATTACH1.odt、
376500000A_111001024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貴校依說明事項於111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11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略以，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3月31日前填列具體事蹟表向本府提出推薦。

三、推薦資料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

(二)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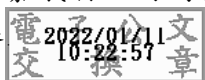
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

(三)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貼」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

四、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